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採 購 總 協 議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光銀國際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本公司主要股東
「北京碧水源集團」	指	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彩雲國際」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康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綠色環保」	指	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禁止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分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膜輔料」	指	與膜生產相關的材料、設備及配件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雲南康旅集團」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

王 銳女士

劉 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偉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1座31樓

3110-11室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採 購 總 協 議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採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北京碧水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產品。

年限及終止 採購總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三十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可終止採購總協議。

價格釐定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採購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時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市場價格須按照(i)該類產品在中國於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或(ii)若(i)不適用時，採購總協議雙方以合理、公平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信用條款釐定。

本集團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進行公開招標。招標文件明確規定公開招標所需之投標數，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家，以及相關招標要求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上限(即本集團於是次採購中可接受的最高價格)、材料規格、相關服務要求、售後支持及保證(倘適用)等。倘首輪公開招標的投標數不足三家，則將進行第二輪公開招標。倘投標數仍不足三家，本集團將與參與投標者進行直接協商。惟當協商後之條款(包括價格及品質保證)符合招標要求時，本集團方會與選定的投標者簽訂個別採購協議。

關於價格釐定流程，本集團會於招標文件中設定價格上限(即本集團於是次採購中可接受的最高價格)。本集團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上限價格：(i) 過往價格：調取過去一至兩年內同規格膜輔料的採購合約價與中標價；(ii) 市場詢價：向至少三家符合資格的供應商(須具備生產許可證、ISO 認證等資質要求)發出書面詢價以獲取報價；及(iii) 行業數據庫比價：參考第三方行業平台(如「我的塑料網」或「中國膜工業協會數據平台」)或成本諮詢機構(如廣聯達、建信造價)公佈的膜類產品市場價或指導價，並根據單次採購量進行適當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相信，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採購總協議項下條款進行，並認為採購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就每筆採購與北京碧水源集團訂立個別採購協議。通常，(i) 訂立個別採購協議時支付合同總價的30%作為預付款；(ii) 貨物交付時支付55%；(iii) 成功安裝調試並經本集團驗收後支付10%；及(iv) 剩餘5%作為保固金，於驗收後一年內支付。

先決條件

採購總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採購總協議經北京碧水源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集團之間採購膜輔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簽署採購 總協議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 採購膜輔料	256	—	8,588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自採購總協議 簽署日期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 採購膜輔料	79,000	65,000	56,000

於達至以上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i) 預計本集團將建造的项目規模及數量；(ii) 本集團需要膜輔料的估計數量；及(iii) 膜輔料的估計市價。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累計執行(a) 35個採用MBR膜技術的污水處理項目，每日處理能力為868,100立方米；及(b) 12個運用超濾膜技術的供水項目，每日處理能力為380,000立方米。最早的MBR膜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投運(距今逾九年)，而MBR膜的正常使用壽命通常為五至七年；最早的超濾膜項目則於二零一三年投運(距今逾12年)，超濾膜的正常使用壽命一般為六至八年。因此，本集團現有的膜技術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普遍存在膜組件老化、膜絲斷裂，以及因膜設備長期運行導致膜通量嚴重下降等問題，嚴重影響項目處理能力，以致無法滿足運營需求。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擬分階段更換污水處理項目中的MBR膜模組及供水項目中的超濾膜組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規劃上述更換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中的膜組件。鑒於涉及項目數量眾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行了大量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對現有膜組件進行檢測分析、確定需更換的膜輔料數量及類型、制定更換計劃以及完成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更換膜組件並採購相關所需的膜輔料。本集團對相關項目膜組件進行檢測與統計分析，預估未來三年對膜輔料的需求如下：

1.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更換(a) 24個污水處理項目共217組MBR膜模組，預估成本人民幣58,590,000元；及(b)五個供水項目共1,588個超濾膜單元及30組超濾膜模組，預估成本人民幣20,280,000元。
2.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計劃更換(a) 33個污水處理項目共218組MBR膜模組，預估成本人民幣58,860,000元；及(b)三個供水項目共808個超濾膜單元，預估成本人民幣6,060,000元。
3. 於二零二七年，本集團計劃更換(a) 30個污水處理項目共178組MBR膜模組，預估成本人民幣48,060,000元；及(b)五個供水項目共940個超濾膜單元，預估成本人民幣7,050,000元。

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因此，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提升。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規範及監管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1. 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執行內部採購程序。根據該程序，本集團將就同類材料取得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即時報價並進行比對，且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供應商。有關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採購總協議－價格釐定及定價政策」一節。本集團將參考公開可得資料或本公司記錄(包括過往交易價格及行業數據)，持續關注同類材料的市場趨勢、價格及費率。在選擇供應商及個別交易條款協商過程中，本集團將綜合考量單價、類型、品牌、材料規格、附加服務、售後支援、保固條款，以及供應商的行業經驗與聲譽等因素。本公司相信，此等措施能有效監控市場動態，審查並比對擬議價格條款，以確保其公平性、合理性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獲悉數達成時，方會與北京碧水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新的個別採購協議：(i) 該成員公司經由本集團前述內部採購程序獲選為供應商；(ii) 北京碧水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含定價條款)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可得的同類材料報價；(iii) 擬議交易符合採購總協議的定價原則；及(iv) 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2. 本集團項目運營中心將持續監管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保其根據採購總協議及對應個別採購協議進行。本集團的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將不時核查交易金額，確保交易定價符合個別採購協議，並確認交易金額未超出個別採購協議範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規範。
3. 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審查與北京碧水源集團的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既定程序、控制措施以及採購總協議。倘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交易金額即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需對採購總協議條款進行重大修訂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採取必要行動。
4. 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覆核。

本公司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協議

預計本集團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北京碧水源集團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個別採購協議預期將載有可反映採購總協議項下規定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的交易之詳細條款。

個別採購協議規定根據採購總協議買賣膜輔料，因此，該個別採購協議(於訂立時)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及將在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倘及當預期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採購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不時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北京碧水源集團的膜輔料供應穩定，符合本集團規定的品質要求及標準，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品質，提高循環效率和本集團的技術保密。且計及北京碧水源集團的報價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若，董事(除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外)認為訂立採購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繼續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

採購總協議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北京碧水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總額24.02%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北京碧水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採購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及股東，於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採購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戴日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就此，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當中包含其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以(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批准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北京碧水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考慮及批准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北京碧水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5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32 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 閣下閱覽上文所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總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提供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16至32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其中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鐘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廖船江先生

周北海先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採 購 總 協 議

緒 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有關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董事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所作出之一切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

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屬真實準確，並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北京碧水源、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除曾就 貴公司獲取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事宜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外，吾等並無獲聘擔任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角色，為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採購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203個污水處理項目，總處理能力約為每日5,746,000噸。

貴集團不時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北京碧水源集團的膜輔料供應穩定，符合 貴集團規定的品質要求及標準，以確保 貴集團產品品質，提高循環效率和 貴集團的技術保密。

貴公司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先前採購總協議，旨在規範 貴集團於先前採購總協議有效期內(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之條款及條件。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先前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先前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因此先前採購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先前採購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鑒於 貴公司與北京碧水源集團擬繼續進行先前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該協議項下交易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訂立採購總協議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碧水源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採購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2. 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總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於限內採購膜輔料，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北京碧水源
標的事項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產品。
年限及終止	採購總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三十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可終止採購總協議。
價格釐定及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予採購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時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貴集團將就每筆採購與北京碧水源集團訂立個別採購協議。通常，

- (i) 訂立個別採購協議時支付合同總價的30%作為預付款；
- (ii) 貨物交付時支付55%；
- (iii) 成功安裝調試並經 貴集團驗收後支付10%；及
- (iv) 剩餘5%作為保固金，於驗收後一年內支付。

先決條件

採購總協議將於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採購總協議經北京碧水源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貴集團將予採購膜輔料的價格應不遜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時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市場價格須按照(i)該類產品在中國於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或(ii)若(i)不適用時，採購協議雙方以合理、公平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信用條款釐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彼等預期上述情境(i)(即由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實際上將透過公開招標進行))將成為未來交易定價的唯一方式，此舉符合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

貴集團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進行公開招標。招標文件明確規定公開招標所需之投標數，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家，以及相關招標要求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上限(即 貴集團於是次採購中可接受的最高價格)、材料規格、相關服務要求、售後支持及保證(倘適用)等。倘首輪公開招標的投標數不足三家，則將進行第二輪公開招標。倘投標數仍不足三家， 貴集團將與參與投標者進行直接協商。惟當協商後之條款(包括價格及品質保證)符合招標要求時， 貴集團方會與選定的投標者簽訂個別採購協議。

於評估採購總協議條款時，吾等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瞭解 貴集團的採購流程及價格釐定程序；及(ii)審查了二零二四財年隨機抽樣選取的膜輔料採購交易中收到的招標文件與報價單(「樣本文件」)。樣本文件涵蓋二零二四財年半數的膜輔料採購交

易。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該等協議乃根據採購協議一及採購協議四訂立。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原因是：(i) 該等選定交易佔二零二四財年所產生交易數目的50%；及(ii) 該兩項選定交易分別指相關財政年度內第一項及最後一項膜輔料採購交易，吾等相信此能反映 貴集團於最廣泛期間內的慣常做法。

經審查樣本文件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為其採購的膜輔料供應商進行甄選。此類招標活動均由專業招標代理機構負責籌辦。 貴集團通常會在相關招標邀請文件中列明採購準則，包括最高限價、物料規格等。招標代理人將遵循 貴集團所訂準則，於招標期間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報價。吾等注意到，北京碧水源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均已提交標書。公開招標所收集的報價將由 貴公司代表及獨立專家組成的委員會進行評估。招標期結束後，招標代理人將就各投標者提出的條款進行比較分析，並據此編製報告。根據招標代理人的分析結果，將依據整體最具競爭力的條款選定供應商。透過招標程序，已有效取得不少於兩家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此外，根據吾等對樣本文件的審查，吾等注意到招標代理通常會邀請合資格供應商提交標書，因此公開招標所需的投標者數量一般不少於三家。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該政策規定所有交易價值達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上的採購交易，均須遵循競爭性供應商甄選及報價機制，主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最後，根據 貴公司對所需MBR單元的需求預測時程表，未來交易金額很可能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未來在採購總協議下的交易實際上僅會透過公開招標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行的競爭性定價機制足以確保 貴集團在採購膜輔料時能取得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此外， 貴公司保留向任何方進行採購的權利。因此，簽訂採購總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的供應商選擇。因此，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採購定價機制，其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遜於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

關於付款條款，如上所述， 貴集團透過招標進行採購。經審閱招標邀請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慣常做法乃為於招標邀請文件包中附上合約範本。所有投標者均須採用合約範本格式。該合約範本內含付款條款，所有投標者皆須遵守。

付款條款通常為：(a) 在簽署協議後但在發貨前支付相當於總代價60%的預付款，並在產品驗收後的信用期內支付總代價的剩餘40%；或(b) 在簽署採購協議後支付相當於總代價

30%的預付款，貨物交付後再支付30%，產品驗收時再支付35%的總代價，剩餘5%作為質保金並在安裝驗收一年後付清。

上述訂約與驗收時六比四的付款安排，已獲北京碧水源及獨立第三方等所有參與投標者接納。吾等亦注意到，在此要求下，仍有足夠數目的投標者參與投標，並收到來自至少三家供應商(其中至少兩家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條款。

吾等已就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在後續章節中進行分析，涵蓋建議年度上限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並在「推薦建議」一段提出吾等之意見。

3.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為維持日常營運對膜輔料的實際需求

貴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98.2百萬元，較上年錄得之收益約人民幣3,116.5百萬元減少約10.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項目建造與運營業務仍為主要的分部收益貢獻來源，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81.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呈列分部總收益的約49.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合共擁有121個特許經營污水處理項目，包括7個建設－擁有一營運(「BOO」)項目、60個建設－營運－移交(「BOT」)項目、2個移交－擁有一營運(「TOO」)項目、23個移交－營運－移交(「TOT」)項目、1個改造－營運－移交(「ROT」)項目以及28個市政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日處理總量約為3,166,250噸。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採購的膜輔料，將用於 貴集團的膜生物反應器(「MBR」)污水處理項目(「MBR項目」)。MBR技術的應用可產生更高且更穩定的水質，因為膜分離的效率高於傳統沉澱池。MBR技術同時能降低污泥產出，從而減少污泥處置成本。此外，生物反應器能夠維持較高的微生物生物量，處理系統擁有高容積負

荷，從而節省空間並降低場地限制。因此，MBR系統能夠實現水與污泥的完全分離，從而比傳統處理工藝更有效地處理污水。

謹此提述 貴公司招股章程，貴集團曾就MBR技術處理後的污水排放與一級A標準(18918-2002)及《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V類標準(GB3838-2002)進行詳細對比分析。結果顯示，就主要釐定污水出水水質的主要污水出水指標而言，MBR技術處理的污水出水水質遠遠超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所要求的最高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指標(即一級A標準(18918-2002))。此外，除總氮指標外，MBR技術處理的污水水質甚至超出中國《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V類標準(GB3838-2002)。

於各個MBR項目中，運行中的膜反應器數量不一。此類膜反應器的使用壽命通常為五至七年，但部分在維護良好情況下可使用更久。為確保有效運行，需要新的膜輔料用於更換及更新。貴公司已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需更換或安裝的膜反應器數量，並已考慮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投入運營之現有污水處理項目的需求，以及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投入運營之新項目。根據過往交易的平均價格，貴公司推算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鑒於上述因素，貴集團確實存在採購膜輔料用於維護及新安裝的實際需求。MBR污水處理項目的高效運行是維持貴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為污水處理項目建造與運營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部總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由於先前採購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須訂立採購總協議，以便繼續自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採購總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與北京碧水源於先前採購總協議項下及於二零二四年之過往交易

如上文所述，膜材料應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中，以提升處理效率及水質，從而控制並保障污水排放及自來水的水質。貴集團於其污水處理設施中應用了膜材料，因此可顯著提高污水處理效率，並使污水排放可轉化為自來水。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所需膜輔料主要自有生產廠房供應。除貴集團自有生產廠房外，餘下部分膜輔料由北京碧水源供應，而貴公司認為，北京碧水源的膜產品在品質及性能方面均符合標準，且其定價具競爭力。

此外，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膜輔料與北京碧水源訂立採購協議，總代價人民幣8,588,596.45元。有關採購顯示，在先前採購總協議有效期屆滿後，對北京碧水源的膜輔料需求仍持續存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採購總協議項下自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7,000元、人民幣256,000元及零。貴集團自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的比例偏低，因而導致先前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大部分所需膜輔料由其自有生產廠房生產；(ii) 貴集團透過維護措施延長了其MBR項目中MBR單元的使用壽命；及(iii) 貴集團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產量低於預期，從而令膜輔料的需求低於原定計劃。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鑒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隨著MBR單元使用壽命週期推進，需求將會增長，未來貴集團預期將由膜輔料自產逐步轉向增加外部採購。

北京碧水源自貴集團上市起即為貴集團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貴集團主要股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前，已開始自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設備及相關材料。北京碧水源主要從事(i)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ii)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及(iii)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淨水機器的銷售及製造。北京碧水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其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披露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2,700百萬元。根據其介紹，北京碧水源集團的年產能包括一千萬平方米的微濾膜及超濾膜、六百萬平方米的納濾膜及反滲透膜，以及一百萬台淨水設備。

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自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期間，並未出現供應短缺情況。北京碧水源與貴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熟悉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及要求，能於採購時為貴集團提供高效支援。

鑒於：(i) 膜輔料為 貴集團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之關鍵組成部分；(ii) 貴集團預期將提高外部供應比例；(iii) 二零二四年之採購顯示對北京碧水源集團之膜輔料需求持續存在；(iv) 作為行業主要參與者，北京碧水源集團能提供品質達標且具競爭力價格之產品；(v) 於北京碧水源集團供應期間 貴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吾等認為，訂立採購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MBR 項目的行業前景及未來需求

近年來，中國持續加大對水務相關政策的推進力度。二零二一年發佈的「十四五」規劃延續了既往五年計劃的方向，持續聚焦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規劃為污水再生利用提供了新的指引，規定到二零二五年再生水利用率達到 25% 以上。《「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刺激了膜組件的市場需求，有助於治理水污染。

二零二三年二月，水利部辦公廳印發《二零二三年水資源管理工作要點》，當中提出推進水資源集約節約利用、努力改善及保護水資源生態環境等措施。

二零二三年四月，生態環境部等五部門聯合印發《重點流域水生態環境保護規劃》，提出到二零二五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持續減少、水生態環境持續改善的目標。

二零二四年二月，水利部印發《二零二四年鄉村振興水利保障工作要點》，明確提出提高農村飲水安全保障水平、落實水生態環境保護治理等任務。

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及水利部聯合印發《推進重點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動實施方案》。

二零二四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水利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聯合印發《關於加快發展節水產業的指導意見》。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務院印發《深入實施以人為本的新型城鎮化戰略五年行動計劃》，提出要推動綠色智慧城市發展，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重點推進城市地下管網等「裡子」工程建設。

上述新出台的水務行業相關文件通過實施嚴格的節水法規來控制用水總量、提升水資源節約與集約利用能力，從而推動水務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該等政策預期將持續帶動節水服務行業增長，加快老舊城市供水管網改造進程，降低漏損率，助力節水型社會建設，並將促進行業提質增效、擴大產能，加速城市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進程。

基於政府政策與新措施的導向，吾等認為可公允合理預見MBR項目需求將保持穩定，新的膜輔料需求亦將持續不斷，從而滿足維護與新裝項目需求。

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統稱「過往交易期」)根據先前採購總協議採購的膜輔料的實際交易金額(「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採購總協議未來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						
上限(人民幣千元)	30,000	30,000	30,000	79,000	65,000	56,000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1,397	256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至以上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i)預計 貴集團將建造的項目規模及數量；(ii) 貴集團需要膜輔料的估計數量；及(iii)膜輔料的估計市價。自成立以來， 貴集團已累計執行(a) 35個採用MBR膜技術的污水處理項目，每日處理能力為868,100立方米；及(b) 12個運用超濾膜技術的供水項目，每日處理能力為380,000立方米。最早的MBR膜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投運(距今逾九年)，而MBR膜的正

常使用壽命通常為五至七年；最早的超濾膜項目則於二零一三年投運(距今逾12年)，超濾膜的正常使用壽命一般為六至八年。因此，貴集團現有的膜技術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普遍存在膜組件老化、膜絲斷裂，以及因膜設備長期運行導致膜通量嚴重下降等問題，嚴重影響項目處理能力，以致無法滿足運營需求。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擬分階段更換污水處理項目中的MBR膜模組及供水項目中的超濾膜組件。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規劃上述更換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中的膜組件。鑒於涉及項目數量眾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行了大量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對現有膜組件進行檢測分析、確定需更換的膜輔料數量及類型、制定更換計劃以及完成內部審批程序。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儘管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但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北京碧水源集團供應的膜輔料需求將會取得實際增長。原因如下：

- (i) 在各項政府政策帶動下，污水處理項目的持續性需求可預見；
- (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污水處理項目中的各種膜部件的預期使用壽命及新安裝需求；及
- (iii) 維持可靠的膜輔材供應來源對貴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的穩定性至關重要。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貴集團成員公司已與北京碧水源訂立採購膜輔料的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588,596.45元。該採購表明，在先前採購總協議有效期結束後，對北京碧水源膜輔料的需求仍在持續。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採購總協議、先前採購總協議、北京碧水源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訂立的個別協議(「過往交易文件」)的條款，包括項目規格、銷售數量及定價資料等。鑒於已審閱的過往交易文件涵蓋北京碧水源與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採購膜輔料的全部交易金額，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交易記錄數量屬充足。

關於擬尋求的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該等估計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 鑒於現有 MBR 項目中使用膜部件的預期使用壽命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項目對新部件的預測需求，對膜輔助單元的需求；及(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相關單價。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預測明細表。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單元需求表已列出(其中包括)：(i) 貴集團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中安裝的 MBR 單元數量；(i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處設施更換或新安裝所需的 MBR 單元的預測需求；及(iii) 更換的主要原因，包括現有單元的運行歷史及條件。吾等注意到，預測的更換或新安裝 MBR 單元數量乃根據相關運行單元的數量、運行歷史長度、相關設施的使用率及其運行性能等因素釐定。未來各年所需的單元總預測數量為各水廠或設施所需單元預測數量的總和。單價乃經參考歷史交易價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測交易金額(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運營)分別約為人民幣 78,870,000 元、人民幣 64,920,000 元及人民幣 55,110,000 元，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79,000,000 元、人民幣 65,000,000 元及人民幣 56,000,000 元相符。

吾等於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所作的獨立工作如下：

- (i) 獲得並審閱關於未來膜輔料需求的預測表。該計劃包含採用 MBR 膜技術的污水處理項目及採用超濾膜技術的供水項目列表，以及其在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對膜輔料的預測需求；
- (ii)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
 - (a) 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依據；
 - (b) 所列項目的運營開始日期；
 - (c) 該等項目的整體運營規模及所需膜組件數量；
 - (d) 過去更換過的任何膜組件；及
 - (e) 每個項目需要更換的原因，如由於磨損、接近使用壽命等；

(iii) 已審閱得出未來三年膜輔料預期需求的基礎，包括以下因素：

- (a) 預計在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需要更換或安裝膜組件的項目；
- (b) 根據當前組件的使用壽命，每個此類項目所需的膜組件套數；及
- (c) 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乃基於估計的膜組件套數乘以估計的單價或套價，並參考歷史交易的單價及套價及報價。

關於MBR膜的使用壽命，吾等已參考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意見。其中一間為總部位於上海專門生產MBR產品的製造商。其認為MBR膜的使用壽命至少為三至五年。另一行業參與者為總部位於蘇州的製造商，其認為超濾膜的正常使用壽命可達五至八年。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關於MBR膜正常使用壽命通常為五至七年的看法符合行業情況。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公司在編製其未來膜需求表時採用的使用壽命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污水處理項目			
所需的MBR膜模組	217	218	178
估計數目			
MBR膜模組的估計	270	270	270
單價(人民幣千元)			
小計(人民幣千元)	58,590	58,860	48,060
供水項目			
所需的超濾膜組件的	1,588個及30組	808個	940個
估計個數及組數			
估計每個及每組超濾膜	每個	每個	每個
組件的價格(人民幣元)	人民幣7,500元	人民幣7,500元	人民幣7,500元
	及每組		
	人民幣279,000元		
小計(人民幣千元)	20,280	6,060	7,050
總計(人民幣千元)	78,870	64,920	55,110
建議年度上限	79,000	65,000	56,000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購買的 類似超濾膜組件的 單價(人民幣千元)	242
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 超濾膜組件的估計 單價(人民幣千元)	270
於二零二四財年購買的 每組類似超濾膜組件的 過往價格及基於獨立 供應商報價的每個 過往價格(人民幣元)	每個人民幣7,500元及每組人民幣250,000元
每個及每組超濾膜組件的 估計價格(人民幣元)	每個人民幣7,500元及每組人民幣279,000元

上表呈列以下發現：

- (i)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MBR膜模組的估計單價為人民幣270,000元。其與二零二四財年發生的吾等已審閱的過往交易產生的價值人民幣242,000元一致。未來估計的人民幣270,000元已計及未來通脹等。
- (ii)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超濾膜組件的估計單價為每個人民幣7,500元及每組人民幣279,000元。其與二零二四財年發生的吾等已審閱的過往交易產生的價值每組人民幣250,000元一致。未來估計的人民幣279,000元已計及未來通脹等。對於按個數計的超濾膜組件，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過往報價，其單價約為人民幣7,500元。由於按個數計的超濾膜組件構成整體年度上限金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及 貴公司有信心，其定價可維持於目前水平，吾等認為，達致未來年度交易金額的價格估計屬公平合理。

7.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據 貴公司告知，為確保妥為遵守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以實現對 貴集團有利之條款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

- (i) 貴公司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審閱關連交易，包括識別交易方詳情及對比採購總協議與第三方交易之價格；
- (ii)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採購總協議項下之發生金額以及未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檢查並確認採購總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以及貴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有關交易根據上述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 (iv)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每年審閱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及
- (v) 貴公司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所有現行及未來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適用要求；

吾等就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有效執行所進行之獨立工作如下：

- (i)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其採購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 (ii) 審閱 貴公司之採購政策；
- (iii) 審閱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
- (iv) 審閱 貴公司關於執行採購交易之內部審批程序，包括涉及部門、決策步驟及內部審批文件要求等；及
- (v) 抽選並審閱樣本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及報價單)。

吾等根據上述獨立工作得出之審閱結果如下：

- (i)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所述，關於進行膜輔料採購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正落實執行，且獲 貴集團成員公司遵守；
- (ii) 貴公司之採購政策，即《雲南水務採購管理辦法(2024)》(「採購政策」)，載有集團成員進行採購(包括採購膜輔料)時須遵守之內部規則及程序；

- (iii) 採購政策規定，所有交易價值達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上之採購交易，均須遵循競爭性供應商選擇及報價機制，主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 (iv) 當出現採購需求時，集團相關成員於提交交易提議時應諮詢採購部門。採購部門隨後將評估並審批處理採購之方式(如招標等)；
- (v) 對於價值達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上之重大交易，應提前90日向採購部門制定採購計劃。低於該金額之交易，應於每季度開始前5日提交採購提議；
- (vi) 貴公司關於處理關連交易之最新內部政策，即《雲南水務關連交易制度(2024)》(「關連交易政策」)，載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循之內部規則及程序。

關連交易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之定義；
 - (b) 為評估及批准關連交易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流程與安排；
 - (c) 參照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及
 - (d) 要求 貴集團成員公司監察交易對方是否屬於關連方，並規定在簽訂合約前必須獲得內部批准。
- (vii) 採購政策亦規定，採購部門需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組織採購政策之培訓及更新；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採購政策相關培訓資料及內部培訓通知函。且吾等已獲得藉以證明 貴公司之外部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規定及責任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培訓之證明文件。

從上述結果來看，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包括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產品之市場價格參考程序)乃屬有效並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遵循。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內部控制措施已實施並獲執行。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採購總協議之價值；(ii) 貴公司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iii)審核委員會及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持續審查採購總協議條款及並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建立適當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採購總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執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及資本市場部主管

陳漢熹

彭祉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陳漢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分別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漢熹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諮詢類交易(包括關連交易)。

彭祉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彭祉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諮詢類交易(包括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
周志密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5,000 (L)	0.04	0.03

(L) 代表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綠色環保黨委書記、董事長；(ii) 戴日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北京碧水源總裁、黨委副書記、執行總裁；(iii) 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波昆侖信元股權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及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iv) 龍利民先生(監事)為北京碧水源計劃採購部經理、運營總監、經營總監、採購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v) 朱振先生(監事)為雲南康旅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彩雲國際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各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綠色環保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黃雲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劉旭軍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王勇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雲南康旅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650,000 (L)	34.56	24.02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寧波昆侖信元 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煙台信貞添盈 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彩雲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H 股	8,449,000 (L)	2.32	0.71
雲南康旅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 股	8,449,000 (L)	2.32	0.71

附註：

(L) 代表好倉

- (1) 綠色環保由雲南康旅集團全資擁有並為361,487,162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康旅集團全資擁有並為8,449,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康旅集團被視為於綠色環保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及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1%)中擁有權益。

黃雲建先生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劉旭軍先生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王勇先生為58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憑藉綠色環保、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分別同意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與綠色環保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色環保、劉旭軍、黃雲建及王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昆侖信元」)為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貞添盈」)的普通合夥人，其擁有信貞添盈3.85%股權並為124,754,169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寧波昆侖信元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99%；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82.18%；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控制77.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各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光銀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在本通函中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光銀國際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光銀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2)光銀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展示文件

採購總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om.cn)可供查閱。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其執行及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及實施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偉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